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程贵华先生、李志勇先生、路伟先生、任鸿源先生、陈振先生、王继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对上述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审阅，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我们认为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名是在提名人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程贵华先生、李志勇先生、路伟先生、任鸿源先生、陈振先生、王继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谢光义先生、柳喜军先生、范忠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上述候选人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谢光义先生、柳喜军先生、范忠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等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

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未超过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拓展公司产品销售市场。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 年上半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忠廷

谢光义

柳喜军

2023年8月10日